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

兵财农〔2022〕21号

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有关师市财政局：

经兵团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2451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主要用于58个边境团场、少数民族聚居团场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、民族团结等相关项目实施。该项资金列入2022年政府收入科目“1100231-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起，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2〕12号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在资金下达 45 日内将分解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兵团乡村振兴局审核确认，同时抄送兵团财政局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2.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兵团民宗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(万元)	兴边富民行动项目管理费 (万元)	扶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(万元)	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资金(万元)	小计
1	第一师阿拉尔市	2062	16	50	-	2128
2	第二师铁门关市	-	-	45	-	45
3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	1530	12	60	160	1762
4	第四师可克达拉市	5200	41	-	-	5241
5	第五师双河市	2800	22	-	-	2822
6	第六师五家渠市	2320	20	-	-	2340
7	第七师胡杨河市	400	4	-	-	404
8	第八师石河子市	-	-	60	-	60
9	第九师	2700	22	-	-	2722
10	第十师北屯市	2096	20	-	-	2116
11	第十一师	-	-	40	-	40
12	第十二师	-	-	70	-	70
13	第十三师新星市	1548	15	80	-	1643
14	第十四师昆玉市	1000	8	50	-	1058
	合计	21656	180	455	160	22451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		
主管部门		兵团民宗局	实施单位	相关师市民宗局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		22451万元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2451万元
		其他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使用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资金，兵团边境团场、少数民族聚居团场、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团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，特色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，职工群众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促进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进一步铸牢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项目单位数	14个师市
			项目资金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参与项目人数	100000人次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2年底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振兴工作成效	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，特色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，职工群众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促进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进一步铸牢。
		可持续指标	项目发挥作用的可持续性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各族职工群众满意度	≥90%